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7689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除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外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- （二）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- （三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（四）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團體、學者及專家十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府內委員期滿得續聘之；府外委員期滿得續聘一任，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，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；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及團體代表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應以被代理委員所代表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
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委員連續缺席達二次以上，本會得予改聘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